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宁0104民初11296号

刘铜:

本院受理原告陆旺平与被告刘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宁0104民初11296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:被告刘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陆旺平借款204500元,并以20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.1%的标准向原告支付自2023年12月15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。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到本院713 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法官:董恒毅 联系电话:09515170027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